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6期（总第6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山东济宁(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兖政发〔2014〕11号).....2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35号).....6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36号).....9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兖办发〔2014〕37号).....1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1号).....1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2014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6号).....20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8号).....22

【人事任免】.....26

【大事记】.....27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山东济宁（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兖政发〔201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山东济宁（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向园区投资，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农业发展的系列政策精神，特制定以下政策。

## 一、财政扶持政策

1、支持农高区平台建设。园区兴建的科研、办公、道路等基础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具体建设项目和资金规模向区政府汇报，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办理；通过招商引资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建设科研平台的，一次性给予投资额度10%的奖励。

2、支持科研孵化、转化项目。通过农高区平台，转化、孵化成功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实际投资规模，一次性给予5-10万元奖励。

3、在重点建设区（崇文大道北，泗河堤东岸，晾衣井村南，汶邹路西约1500亩）建设具有现代农业标识、增强示范效果的高档智能温室，每平方米奖励150元；在重点建设区按规划建设有控温设施的高效日光温室（面积以1亩为标准），每个奖励2万元。

4、在实际控制区（在重点建设区周围，主要在崇文大道南与路北重点建设区相对应的采煤塌陷区可利用的土地，约2000亩）建设用于蔬菜、食用菌、花卉等作物种植的标准化大棚（每个大棚覆盖面积1亩），每个奖励3000元；规模较大的，可按照实际覆盖面积，每亩奖励3000元。

在实际控制区内兴办家庭农场，科技示范种植面积不少于50亩的，对其所购置的农业设施和机械除享受国家相关奖励外，再给予购置成本20%的奖励；对采用土地流转方式的，按实际承

包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500元的奖励。

5、对于入区发展的种养型农业企业和个人，按照农业用电标准计费收取。

## 二、金融税收扶持政策

6、区政府协调农发行或其他愿意支持农高区建设的其他商业银行，对入驻园区投资的企业和个人给予适当贷款贴息支持，采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利息上限。

区内企业和个人，用于设施建设、经营周转的贷款，在5年内区政府给予一定额度贷款利息补助。贴息金额按照年度实际发生的额度，由银行、农高区和用款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年底按程序向区政府申请兑现，贴息补助标准参照国家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标准执行。

7、入驻园区企业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参照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

## 三、用地扶持政策

8、重点建设区。区政府每年给予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园区科研、公益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园区直接兴建的公益设施采取政府划拨方式。凡入驻农高区的科技孵化器、创业中心，进行研发、中试创业的，能通过土地租赁解决用地问题的，免收前三年土地或设施租赁费。此后由用地单位自行承担土地租金，园区和镇负责兑现到村户。

对重点建设区封闭管理，采取控制性租赁土地的方式，由园区和兴隆庄镇政府共同与村协商土地租金价格，一次性租赁。租赁后建设占用土地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对租赁后暂不使用的土地，由农高区统一采取绿化或种植经济作物的方式，维护园区土地完整。对于已有项目落地的地块，三年后由用地单位承担土地租金。对未能及时安排项目或延迟安排项目的控制土地，土地租

赁费用由区财政给予补助。

对入区发展的企业和个人，与农高区签订用地合同。

9、实际控制区。对入区发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家庭农场、示范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在驻地镇配合下，由农高区统一与村集体协调土地租金数额，集中签订租赁合同。

进入园区新建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能通过土地租赁满足用地需求的，可由园区授权，按照农业用地指标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设施用地，可根据租赁土地的价格，连续3年给予30%（每年每亩不超过300元）的土地租金补助。

10、带有科技孵化性质的新型、成长型农业企业，参照经济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办理土地出让。通过招商引资入驻园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特大型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殊奖励。

#### 四、项目扶持政策

11、发改、农业综合开发、国土资源、农业、水利、科技等相关部门，涉及农业高新技术项目的，重点向农高区倾斜，支持园区建设；能由农高区实施的项目由农高区负责实施，以确保与园区其他项目、产业规划的有机融合。

12、对核心区除正常的公益性管理经费之外，所承担农业高新技术的研发、引进、示范、推广等经费，财政给予一定支持，确保农业高新技术引进、创新和应用的活力。

#### 五、人才扶持政策

13、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专家牵头方式在园区进行产业化开发的，以项目形式给予一定支

持。

14、对于到农高区创业的高科技、高学历人才，积极协调办理人事等相关手续；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

#### 六、项目审批政策

15、凡建设种苗、科研、示范、非永久性设施项目，由农高区根据总体规划进行审批。

16、重点建设区范围内的土地被用于非园区产业用途时，需经园区出具前置规划审批意见，防止在区内兴建与农高区发展不相符的产业和设施。

17、在农高区平台上建设的园区、企业、科研机构等，应悬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字样标识。农高区支持平台上的企业申报符合产业政策的科技项目，兖州区内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也可通过农高区平台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七、严格政策兑现

18、成立由园区牵头，监察、财政、评审、审计等有关部门参与的政策兑现落实领导小组，监督验收每项需要兑现的项目，兑现时领导小组出具兑现报告。每年年底集中兑现。

19、园区建立严格的程序和档案管理制度，设计政策兑现流程，严格政策时限，严格政策范围，确保不重复兑现、不扩大兑现。

20、对兑现的项目要有详细的细则说明。评审部门要出具兑现项目的评审数据，凡不能列入兑现的项目和事项均不给予兑现。

#### 八、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支持山东济宁（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的说明

# 《关于支持山东济宁（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的说明

为提高《关于支持山东济宁（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的可行性和操作性，为政策的实施提供定性或定量依据，特制订本说明。

## 一、政策实施区域

农高区的设计范围较大，该项政策重点在核心区内实施。核心区再分为重点建设区和实际控制区。

重点建设区是核心中的核心（崇文大道北，泗河堤东岸，晾衣井村南，汶邹路西约 1500 亩），有政府建设规划控制红线圈定的区域。重点建设区域内主要建设研究所、中试平台、科研平台、实验办公场所、智能温室、高效日光温室等集中体现农业高新技术的设施。

实际控制区为重点建设区外延（在重点建设区周围，主要在崇文大道南与路北重点建设区相对应的采煤塌陷区可利用的土地，约 2000 亩），是核心区内次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是与重点建设区配套的生产、示范和未来持续扩大的农业产业。

核心区内重点建设区和实际控制区内政策扶持程度有所差别。

## 二、硬性条件

各项目扶持政策兑现必须符合以下三个硬性条件：

1、符合统一规划。符合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报科技部备案的山东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2、建设时有农高区备案许可，建设过程符合管理规定。

3、时间按政府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为准。

## 三、标准界定

1、智能温室：内部骨架材料为热镀锌型材，覆盖 PC 阳光板，设计肩高 4 米以上，脊高 5 米以上，跨度和开间按照核心区重点建设区域地形具体设计。配套内外遮阳系统、湿帘风机降温系统、湿度补偿系统、供暖系统、环流风机搅拌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施肥灌溉系统等设施。

2、高效日光温室：支撑骨架为热镀锌钢管，后墙为砖石结构或复合保温墙体，不支持挖土筑墙形式，配备自动卷帘机、外遮阳、配备风机强制排风系统、控制加温系统、水处理系统、环流风机搅拌系统。技术标准以农高区发布的技术标准为主，覆盖面积不少于 667 平方米，覆盖面积超过的，以实际覆盖面积乘以系数。以主要从事高档花卉生产为主。

3、科技平台：科技平台主要包括与大专院校合作或指导建设的研究所、中试车间、实验基地等。建设要有与园区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规范的设计图纸，要有一定的中试生产能力，如不具备生产能力，要有实验、研发等办公科研场所。

4、项目转化、孵化：指园区科研平台自身科研成果，或通过科研院所获得的其他科研成果，在农高区平台上转化，或与兖州区内企业签订技术转移合同，被区内企业应用，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给予优惠政策兑现。投资规模在 500 万-1000 万元区间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1000 万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5、标准化种植大棚：指以热镀锌钢管为骨架，覆盖聚乙烯无滴长寿膜（单层或双层）的拱形温室，或以其他覆盖物建设的农业设施，每亩固定投资不少于 1 万元，集中建设面积不少于 30 亩。补贴额度按照实际纯覆盖面积计算。

6、现代化家庭农场：面积不低于 50 亩，建议面积 300 亩，种植作物以蔬菜、水果、中药材为主（不包括苗木）配备专业机械，以及耕耙、播种、植保、灌溉、收获等全过程大型机械，有统一的管理用房，所购置机械要有农机部门出具的购置证明，集中的土地须出具土地流转合同。

7、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为主，能够带动园区或周边地区农业原料产业，在园区控制区内或核心示范区内建设。高新技术以科技部门认定为准。

8、贷款贴息补助：贴息补助标准参照当年国家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30%。

9、一事一议：指园区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特大型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标准为投资规模1亿元（含1亿元）以上，或世界500强企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殊奖励，企业建设可选择经济开发区、镇（街）等适合企业规划发展的地点。

10、园区外延项目的奖励：对于新建悬挂“山东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研究机构标志（文件发布日后），符合园区生物技术、农机装备技术两个技术平台，或由园区引进，放在兖州区内适合建设的企业、镇（街）的国家、省级技术研究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国家级奖励5万元，省级奖励3万元。

11、不重复奖励：所有项目都不重复奖励，在奖励过程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投资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奖励，已奖励过的项目不再计奖。因后期扩大规模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和备案条件，前期给予奖励的应当扣除。

#### 四、验收兑现办法

1、验收兑现时间。一般每一年为一个政策兑现年度。特殊集中较大项目，可根据完成季节进行验收兑现，解决特殊行业经营者的季节性困难。

2、验收组成单位。为保证验收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验收单位由监察、农高区、财政、评审、审计等部门派人参加，组成验收工作组。

3、验收流程。每年年底，对需要验收的项目，农高区向区政府汇报后，形成初步意见，整理好档案材料。验收工作组对农高区提报需要验收的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包括实地查看和查阅档案。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组予以否决。

4、政策兑现。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验收组写出验收报告，报区政府审查批复，区财政直接拨付到兑现单位。

（2014年6月12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4 年农作物秸秆 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35 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济宁市兖州区 2014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4 日

## 济宁市兖州区 2014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 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夏秋两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环发〔1999〕98 号）、《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22 号）、《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0 号）、济宁市公安局、环保局、林业局《关于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统领，按照“多措并举，依法治理”的原则，坚持秸秆全面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治理相结合，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实行镇（街）为主，村为基础的工作责任制度，高标准、高质量地全面实现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切实改善全区大气环境

质量，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为全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二、目标任务

根据中央、省和济宁市的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秸秆禁烧，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以上。对高速公路、崇文大道两侧；济阳路、汶邹路、济微路、西铺路、兖颜路、327 国道两侧；颜店镇、新兖镇、兴隆庄镇、大安镇、新驿镇、酒仙桥街道、龙桥街道作为重点监控区域，确保田间、路边、河边、村边、地边、坑边、渠边不烧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毁一棵树、不被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出一个火点，彻底改变农作物秸秆随意焚烧、污染大气环境、破坏表层地力、伤害群众身心健康的不法行为和陋习，逐步建立起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禁烧与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作物秸秆

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里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执法组、巡查组、宣传组、办公室。督导组负责督导所包镇（街）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执法组负责对禁烧农作物秸秆法律法规的宣传，对不法人员依法惩处。巡查组负责对重点监控区域和重点路段进行 24 小时巡查，及时处理和解决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事件。宣传组负责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广泛宣传；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及时进行曝光。办公室负责全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情况汇总和综合协调。各镇（街）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好本辖区内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区直责任部门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工作。

（二）推进综合利用。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应措施、配套相应资金，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一是及时足额发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资金。二是大力发展秸秆还田机械，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技术，努力扩大机械还田和过腹还田面积。三是积极引进秸秆利用新技术，充分利用作物秸秆生产建材、木炭或气化、发电等。四是组织召开秸秆还田机械作业现场演示会、秸秆青贮氨化和秸秆气化现场会等，培育典型，示范带动。

（三）广泛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并且注重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先进典型的宣传和反面事件的曝光。环保局、公安局、监察局、农业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利局等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让学生向家长宣传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危害，让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四）坚持依法治理。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执法组要依法惩治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对在田间焚烧自家秸秆的，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经济处罚；对故意焚烧他人秸秆的纵火行为，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处罚和赔

偿外，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案查处；烧伤烧死树木的，由林业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处理；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根据责任的大小分别给予戒勉谈话、通报批评、黄牌警告、降职或撤职等处分。

（五）建立应急保障措施。为实现农作物秸秆的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镇（街）要建立应急保障措施：1、必须层层签订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包保责任状，明确包保责任人；2、必须与农户签订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合同；3、必须建立 10 人以上的应急队伍；4、必须掌控 20 套以上的应急还田动力机械；5、必须备有 2 部以上灭火车辆。

（六）实行责任追究制。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作为“三夏”、“三秋”的重要专项工作任务，是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并给予责任追究：

- 1、被济宁市确定为全市第一次农作物秸秆焚烧事件或被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通报的；
- 2、被济宁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通报一次的；
- 3、被兖州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通报两次的；
- 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未达到 95% 的；
- 5、道路两旁堆弃的农作物秸秆不及时清理的；
- 6、应急保障措施五项要求不健全的；
- 7、责任部门不坚持依法办事、推脱责任、执法不力、违法违规不究的；
- 8、责任部门没有成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小组的，分工不明确，主要负责人不到一线调度指挥的。

（七）奖惩措施。区财政继续设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500 万元。各镇（街）全面完成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并无责任追究事项的，按当年实际种植玉米面积计算，区政府每亩继续给予 10 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各镇（街）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个人分别交纳 5000 元保证金，实现农作物秸秆

全面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并无责任追究事项的，退还保证金并给予等额奖励。对发生责任追究其中一项的扣罚所在镇（街）两位责任人保证金；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查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和一定经济处罚；对发生责任追究二项以上的扣罚所在镇（街）全部的“以奖代补”资金；对在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积极做好组织管理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八）强化督导检查。要把秸秆焚烧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形成区级领导包镇（街）、镇（街）领导包管区、镇（街）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地块、党员联户的“五联包”立体责任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实行区级领导督导检查制度。全区共成立 7 个督导检查组，由区级领导带队，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各镇（街）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二是建立巡查制度。由责任部门组成巡查组，24 小时明察暗访，全程巡查。三是成立执法组。由环保局、公安局、林业局、交通局、公路局、水利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抽调专职人员，对全区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惩治一起。四是加强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实行举报有奖制度。举报奖金从发生镇（街）列支。

#### 四、责任分工

（一）环保局明确专职执法人员，成立专业队伍，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秸秆焚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巡查，对全区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

（二）农业局负责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积极引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搞好试验、试点、示范，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率。

（三）农机局根据全区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的机械需求，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确保农民对农作物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机具的需求。

（四）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农作物秸秆的青贮、氨化工作，重点扶持养殖专业村和养殖大户扩大过腹还田面积。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专业队伍，负责巡查处理城区主要道口和行政办公集中区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

（六）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追究人员的组织处理。

（七）公安局负责查处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必要时迅速调集消防和公安干警及时扑灭特大燃烧点。

（八）财政局负责落实秸秆焚烧工作区级“以奖代补”资金；落实镇（街）书记、镇长（主任）保证金和奖励兑现；落实秸秆焚烧工作经费。

（九）林业局成立专业队伍，负责巡查和处理树木和林木区间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

（十）科技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指导和扶持各镇（街）利用新技术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十一）宣传部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负责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及时跟踪报道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

（十二）交通运输局成立专业队伍，负责所管辖道路及道路两侧 50 米内禁止存放农作物秸秆，对存放和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进行巡查处理。

（十三）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全区在校学生和学生家长的关于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

（十四）公路局成立专业队伍，负责所管辖公路及公路两旁 100 米内禁止存放农作物秸秆，对存放和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进行巡查处理。

（十五）水利局成立专业队伍，负责全区河道和沟渠内禁止存放农作物秸秆，对存放和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进行巡查处理。

（十六）镇（街）党（工）委、政府作为秸秆焚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本辖区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实施细则，采取镇（街）包村、村包户措施，责任到人，严格奖惩，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4 年 6 月 4 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 经贸洽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3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

## 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在去年成功举办首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的基础上，今年8月上旬举办第二届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

通过举办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经贸洽谈活动，不断提升兖州对外开放形象和知名度，成功引进一批新客商、签约一批大项目，同时储备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项目。

### 二、活动安排

（一）项目筛选阶段（6月份）。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要结合我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合作潜力等方面的优势，认真筛选、策划、包装一批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适合经济发达地区产业对接的工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兖州工业园区（新兖镇、大安镇）要策划包装20个项目；其余各镇

（街）要策划包装5个项目；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要策划包装2个项目；38个区直部门要分别策划包装1个项目。策划包装完成后要制作成招商专案，印制成册，为走访对接和项目合作做好充分准备。

（二）联络对接阶段（7月份）。各镇（街）、各部门、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要积极主动奔赴经济发达地区，充分利用各种人脉关系，广泛联系接触客商。采取“一对一”的对接方式，将策划包装好的项目与经济发达地区企业进行积极对接，开展合作洽谈，努力达成来兖考察、投资事宜。兖州工业园区（新兖镇、大安镇）要邀请20家企业客商，落实10个合同签约项目，10个意向签约项目；其余各镇（街）要邀请5家企业客商，落实2个合同签约项目，3个意向签约项目；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要邀请2家企业客商，落实1个合同签约项目，1个意向签约项目；38个区直部门要分别邀请1家企业客商。

(三)集中签约阶段(8月上旬)。集中签约采取分头邀请接洽、统一组织签约的形式,区委、区政府统一印制邀请函,由各镇(街)、各部门、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分别发放、邀请,集中签约期间将安排参观考察、项目推介、签约仪式等活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里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领导,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信访局、公安局、卫生局、商务局、招商局、行政执法局、环卫局等部门及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活动要求,逐项工作进行梳理,实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并明确具体工作人员,确保活动圆满举办。活动领导小组将适时召开调度会议,及时调度各单位活动筹备情况。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镇(街)、各部门、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挖掘各种人脉关系,积极联系对接客商,及时跟踪洽谈推进,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邀请企业原则要求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重点邀请世界500强、大型央企、国内500强、民企500强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每家受邀企业限一名客商参会,世界500强企业、大型

央企可以邀请两名客商参会。邀请客商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项目投资的副总经理。签约项目投资额度在1亿元以上。各镇(街)、各部门、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要将邀请客商名单于7月25日前,现场合同签约项目、意向签约项目于7月31日前上报区招商引资指挥部办公室。

(三)强化跟踪督导。活动结束后,区督查办、区招商引资指挥部要进行跟踪督查,确保集中签约项目按期落地、按期建设、按期达产。对签约项目区里将组织专门班子进行项目评审,对投资强度大、产业前景好、投资见效快的项目,实行领导包保、重点帮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对于已策划包装好而未签约的招商项目,各镇(街)、各部门、各专业园区、各产业招商分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盯紧目标企业,持续开展“一对一”对接洽谈,力争项目早签约、快落地。

- 附件:1、活动任务分解表(一)  
2、活动任务分解表(二)  
3、邀请客商统计表  
4、签约项目统计表

(2014年6月4日印发)

## 活动任务分解表（一）

| 单 位   | 邀请企业或行业协会<br>或工商联商会 | 合同签约<br>项 目 | 意向签约<br>项 目 | 单 位           | 邀请企业或行业协会<br>或工商联商会 | 合同签约<br>项 目 | 意向签约<br>项 目 |
|-------|---------------------|-------------|-------------|---------------|---------------------|-------------|-------------|
| 酒仙桥街道 | 5                   | 2           | 3           | 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指挥部  | 2                   | 1           | 1           |
| 鼓楼街道  | 5                   | 2           | 3           | 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指挥部 | 2                   | 1           | 1           |
| 龙桥街道  | 5                   | 2           | 3           | 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指挥部  | 2                   | 1           | 1           |
| 新究镇   | 12                  | 6           | 6           | 华勤意大利工业城建设指挥部 | 2                   | 1           | 1           |
| 大安镇   | 8                   | 4           | 4           | 医药产业园建设指挥部    | 2                   | 1           | 1           |
| 漕河镇   | 5                   | 2           | 3           | 产业招商一局        | 2                   | 1           | 1           |
| 小孟镇   | 5                   | 2           | 3           | 产业招商二局        | 2                   | 1           | 1           |
| 新驿镇   | 5                   | 2           | 3           | 产业招商三局        | 2                   | 1           | 1           |
| 颜店镇   | 5                   | 2           | 3           |               |                     |             |             |
| 兴隆庄镇  | 5                   | 2           | 3           |               |                     |             |             |

附件 2

活动任务分解表（二）

| 单 位 | 邀请企业或行业协<br>会或工商联商会 | 单 位  | 邀请企业或行业协<br>会或工商联商会 | 单 位 | 邀请企业或行业协<br>会或工商联商会 | 单 位   | 邀请企业或行业协<br>会或工商联商会 |
|-----|---------------------|------|---------------------|-----|---------------------|-------|---------------------|
| 农高区 | 1                   | 科技局  | 1                   | 卫生局 | 1                   | 工商局   | 1                   |
| 总工会 | 1                   | 民政局  | 1                   | 计生局 | 1                   | 供销社   | 1                   |
| 团区委 | 1                   | 财政局  | 1                   | 审计局 | 1                   | 中小企业局 | 1                   |
| 妇 联 | 1                   | 人社局  | 1                   | 环保局 | 1                   | 农机局   | 1                   |
| 科 协 | 1                   | 国土局  | 1                   | 统计局 | 1                   | 畜牧局   | 1                   |
| 工商联 | 1                   | 交运局  | 1                   | 住建局 | 1                   | 林业局   | 1                   |
| 台 办 | 1                   | 水利局  | 1                   | 安监局 | 1                   | 气象局   | 1                   |
| 发改局 | 1                   | 农业局  | 1                   | 药监局 | 1                   | 文物旅游局 | 1                   |
| 经信局 | 1                   | 商务局  | 1                   | 残 联 | 1                   |       |                     |
| 教体局 | 1                   | 文广新局 | 1                   | 压煤办 | 1                   |       |                     |

## 邀请客商统计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公司名称 | 职务 | 公司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约项目统计表

附件 4

填报单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地合作方 | 签约人 | 外资方 | 签约人 | 投资额<br>(亿元) | 合同/意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兗办发〔2014〕37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生活需求，充分发挥老年体育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体育强区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区老年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但全区老年体育工作发展还不平衡，老年体育组织化程度有待提高，老年体育活动保障有待加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引导更多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增进广大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实现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主动关心、热情支持老年体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体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推动我区老年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抓好各级老年体育组织建设

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是为老年人身心健康服务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关心支持老年体育组织建设。区级建立健全符合章程要求的老年体协领导班子，主席、副主席岗位设置完备、合理。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要组建符合章程要求的老年人体育协会或安排专门负责老年体育工作，推选威望高、热心老年体育工作、身体健康的老同志担任协会领导职务，聘用热心老年体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老同志或安排在职干部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在区老年体协指导下开展工作。各镇街根

据各自情况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由副书记兼任老年体育协会主席，办公室设在文化站，由文化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辖区老年体育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也要根据各自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老年体育工作。

## 三、不断加大对老年体育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

老年体育事业是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和重要民生工程。区、镇（街）两级都要对老年人体育协会日常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区、镇（街）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和参加全国、省、市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修建场地设施，另行安排财政专项经费。各镇（街）应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老年体育事业，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适当向老年人体育事业倾斜。同时，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积极赞助老年体育事业，捐赠人依法享有与捐赠有关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 四、积极改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条件

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是发展老年体育事业的必要条件。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助为辅的原则，加快老年体育活动设施建设。各镇（街）要进一步完善老年体育活动场地，村（社区）要普遍建立老年体育活动室和室外活动场地，满足老年人就地、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需要。要将老年体育健身场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在新农村建设、新小区建设、旧城改造中，优先建设老年体育场地设施。在研究制定新建体育场馆规划时，要结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特点，统筹考虑体育场馆设施的功能和综合利用率，方便老年人参加健身活动。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的内部体育设

施应逐步向老年人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

#### 五、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

开展活动是老年体育事业发展的生命力，是有效扩大城乡老年体育人口的重要途径和载体。按照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小型多样、文体结合、科学健身的原则，组织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老年人日常体育健身的科学化、经常化、生活化。利用全民健身日、老人节和传统节假日，组织举办有影响、有特色的老年体育健身展示活动，发挥大型活动的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遵循重在参加、重在交流、重在快乐、重在健康和安全第一的宗旨，每年组织几次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健身秧歌、健身球操、柔力球、太极拳（剑）、中国象棋等体育比赛。积极组团参加上级组织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比赛活动。深入开展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的创建小康型老年体育村（社区）和老年体育特色项目之乡等活动，搞好老年体育下农村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积极参加上级主办的培训活动，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高指导水平，扩大健身项目范围。推广和普及科学文明的健身方法，挖掘和发展传统老年体育健身项目，着力打造特色项目和精品队伍。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老年体育健身辅导员在老年人健身活动中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

作用，努力形成一批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敬业奉献的基层老年体育活动骨干队伍和健身团队。

#### 六、进一步加强对老年体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和“促进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体育工作方针，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对镇（街）和有关部门精神文明考核的内容。定期研究老年体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镇（街）都要结合实际，主动为老年人开展体育工作提供方便，做到有组织、有场地、有经费、有骨干、有活动、有制度，最大程度地满足老年人科学健身的需求。体育、老龄、民政等相关部门都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使全区老年人体育工作真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发展格局。各新闻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宣传老年体育工作的新人、新事、新风尚及其在老龄化社会中的积极作用，营造支持老年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4年6月12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畅通政策发布和宣传渠道，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各级各部门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务必于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予以公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要求，适时公开本单位内部职责分工、规划计划、统计数据、业务工作等日常信息，同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以及公众关注的热点，对重点领域的信息予以公开。一是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梳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行政审批信息，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予以公开。二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对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此类案件，应当主动公开。三是财政资金信息公开。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均应公开本单位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四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相关单位要依法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保障性住房信息、政府采购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积极推进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五是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就业信息、民生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是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发放情况等信息。不断推进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六是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做好环境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务必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畅通受理渠道。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办理。

##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面对公众期盼和舆论动态，积极回应、发声，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加强政策信息的解读、宣传工作。要以公开透明、方便查询为目标，拓宽信息公开方式，不仅要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或电子信息查阅点，还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尤其是各级政府网站作用，积极开发建设本单位的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网络信息平台，整合信息资源，增设特色栏目，增强吸引力、亲和

力，使之更加符合传播规律，更能及时、有效地发布权威信息。各单位要将本单位的政务网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建立链接。

#### 四、巩固提高基础性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成立相应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认真开展工作。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员、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信息公开属性认定、保密审查、发布公开等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公开审核、责任追究等相应工作机制，及时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要强化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选择熟悉政策、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得变动，如确因工作需要调整人员，须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并说明情况。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的政务网站和信息公开栏等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检查，依法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尤其要重点梳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承担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于已公开信息内容有变更的，也要及时更新，避免引发歧义或误读。区政府办公室将于近期对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策透明度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计入年终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4 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 201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0 日

## 兖州区 201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和省、济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面规划，以人为本、全力抢险的原则，以突发性、多发性、群发性和影响持久、有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为重点，采取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切实增强抗御地质灾害能力。一旦发生灾害，做到统一指挥调度，责任分工明确，紧密协作配合，抢险物资齐备，撤离路线明晰，疏散安置妥当，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 二、我区地质灾害现状及防治重点

我区地处鲁西南平原，地下矿产资源储量丰富，水资源相对富足，土地肥沃，雨量充沛，四季分明。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与社会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资源开发力度不断加

大，由此诱发的各种地质灾害呈逐年递增趋势。根据我区地质灾害现状，确定防治重点如下：

（一）采煤塌陷区防治。我区地质灾害以地面塌陷为主，尤其是采矿引发的采空塌陷最为严重。塌陷区主要分布于兴隆庄镇、新驿镇、酒仙桥街道，涉及 48 个自然村。全区境内几乎所有大小煤矿都存在采空塌陷现象，以兴隆庄、鲍店、东滩、杨庄、新驿矿区最为严重，压煤搬迁村庄面积 489.2 公顷，已治理土地塌陷面积 2000 亩，其中 2013 年新增 2000 亩。同时，因采煤造成土地塌陷而引发房屋斑裂的受灾范围和数量也较大，存在斑裂隐患的有兴隆庄镇、新驿镇、酒仙桥街道的 12 个村，4350 户。

汛期采煤塌陷区可能诱发洪涝灾害、地裂缝、房屋斑裂等致灾地质作用，其危害性比较严重。必须完善监测网络，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和应急响应系统，制作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灾害隐患点进行勘察治理或搬迁避让，对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尽量减少人为原因诱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同时，不断提高地质

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对延误预警、预报，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 矸石堆积区防治。全区境内现有煤矸石堆积山 6 座，主要分布于兴隆庄镇、酒仙桥街道、新驿镇。堆积的矸石，除一部分用于煤矸石发电，作为新型建筑材料的辅料或填充塌陷地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堆积煤矸石无法处理。

汛期矸石堆积区由于天气炎热、气候多变、雨水过多，煤矸石极易自燃、崩塌、滑坡，产生渣石流，甚至排放化学毒物、分解有机物，造成空气污染，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测力度，落实防灾避灾工作措施，尽最大努力防治灾害发生。

(三) 资源开采区防治。我区矿产资源除煤炭外，主要有砖瓦粘土和建筑用砂两大类。砂塘主要分布在小孟、新驿、颜店 3 个镇。由于前些年砖瓦粘土和建筑用砂深层取土，不同程度地造成了积水洼地的地质灾害。

汛期期间资源开采区极易发生地质灾害。为达到避灾减灾的目的，一方面区、镇、村及矿山企业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增强忧患意识，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要对其矿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划定易发区和危险区，制作安全警示标志，限期整改并编制防灾预案和应急抢险预案，确保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万无一失。

(四) 泗河险段区防治。我区境内泗河段流经大安、新兗、兴隆庄、酒仙桥 4 个镇（街），全长 26 公里，河床因常年干涸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受采煤塌陷的波及存在一些安全隐患。

汛期泗河险段区，河床需清障疏浚，压煤塌陷堤段需密切关注。要加大巡堤查险的工作力度，对影响河床行洪、阻滞积水排除的高杆作物进行清除，对堤防、在建工程等薄弱部位和险工险段进行昼夜巡防，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御能力，确保汛期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三、工作措施

为有效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同时把灾害降到最低程度，从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完善制度、

强化监管等各方面予以有力保障，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加大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力度，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

一是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由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统一指挥，严格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分级分部门分行业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做好灾害隐患危险重点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建立群测群防网络，在去年认真填制“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基础上，今年要查漏补缺，坚持做到一点一卡、每户一卡。区国土资源局要会同住建、水利、交运、旅游等部门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汛期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重点调查；对存在较严重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制定责任明确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是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等特点，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全区人民保护地质环境和防灾减灾的意识。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推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要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的力度，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使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

四是建立完善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建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项措施，强化汛前检查、汛期值班、监测和巡查工作力度，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设置专门联系电话，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实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完善紧急预案

启动程序。遇有突发性地质灾害立即启动紧急预案，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并做好紧急调查处理工作，同时按照上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镇（街）、重点部门和重点企业要周密制定方案，切实落实好防治措施。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在全区通报。

五是强化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我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行开采，不准超设计生产能力、超层越界、进行掠夺式开采。新建、扩建矿山企业必须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新建煤矿不得设计永久性矸石堆。禁止随意采剥、削坡和堆放尾矿。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且不治理的，坚决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治理。情

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设备，防止和减少地面塌陷。根据《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着“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缴纳治理塌陷地保证金，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恢复治理塌陷地。

汛期过后，各镇（街）、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汇总地质灾害发生、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对经验和教训进行客观分析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9月30日前报区国土资源局。

（2014年6月20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兖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

## 兖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发

展环境，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

(2014) 38 号) 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为目的, 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 以征信服务平台建设为支撑, 以企业信用、社会组织信用和个人信用建设为重点, 综合运用各种资源和手段, 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符合我区实际体现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营造“守信光荣, 失信可耻, 褒扬诚信, 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树立“信用兖州”的良好形象, 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 (二) 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 各方联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由政府统筹推动, 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开发利用各类信用信息资源, 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依法公开。

2、统筹规划, 分步实施。立足实际, 科学规划, 各部门分工协作, 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 分步骤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完善政策, 征信先行。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 加强信用制度和机制建设, 以征信体系建设为着力点, 发挥其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4、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以小微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户信用建设为先导, 在信用建设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突破, 以用促建, 逐步推动信用产品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

##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 基本建成管理有序、制度健全、信息完备、服务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建立, 信用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完善, 信用产品得到广泛应用, 为社会治理和经济活动提供重要参考。全区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社会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水平明显提高, 公民信用意识显著提升, 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 初步形成全社会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工作任务

### (一) 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 以及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履行商业合同, 偿还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2014 年上半年, 在全区开展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主要征集小微企业信用信息; 2014 年下半年, 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 逐步推开全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信息采集涉及的部门、单位主要包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经信、环保、科技、住建、卫生、安监、工商、国税、地税、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等单位。各数据报送单位对所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内容:

1、银行业金融机构: 企业基本信息、财务信息。

2、法院: 诉讼和执行信息、民事判决信息、判决履行情况等信息。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劳动仲裁败诉信息、拖欠职工工资信息、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等信息。

4、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登记、行政许可及处罚等信息。

5、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境违法和环保先进奖励等信息。

6、经信部门: 企业行政违法和奖励等信息。

7、科技部门: 企业专利及资质认证等信息。

8、卫生部门: 行政许可、奖励、处罚及资质和认证信息等。

9、住建部门: 资质和认证信息、行政处罚和奖励信息等。

10、安监部门: 行政许可、奖励、处罚以及资质和认证信息等。

11、工商部门: 行政许可、奖励、处罚及注册信息等。

12、国税、地税部门: 纳税信息、纳税等级以及税收违法、表彰奖励等信息。

13、质监部门: 资质和认证信息、行政处罚和奖励信息、单位注册等信息。

14、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处罚和

奖励信息等。

15、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积金缴存信息等。

16、供电、供水、燃气单位：水、电、燃气缴费信息等。

17、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电信缴费信息等。

18、其他部门、单位报送的有关信用信息。

信息采集对象以小微企业为主，但不局限于小微企业，所有类型企业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均可以进行采集。信用信息数据按季进行征集，各涉及部门、单位采用电子或纸质文本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数据。

首次提供数据为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末的存量数据，首批数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各部门、单位电子数据通过电子邮箱传送或采用磁介质（u 盘）方式报送，纸质资料数据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

自 2014 年二季度起，数据按季度定期采集，各相关部门、单位于每季度首月二十日前提供上季度发生信息（如 2014 年二季度数据报送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前，依此类推）。

请各信息采集涉及部门、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联系人：焦德祥，联系电话：0537-3412280，电子邮箱：yz3412280@163.com）

#### （二）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身建设，财务管理，业务活动、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开展合作活动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社会组织各类信用信息，以及开展自律与诚信服务活动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推动社会组织增强信用管理能力，加强诚信品牌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

#### （三）开展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个人社会信用信息包括个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商业合同，偿还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前期试点开展农户社会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进行农户信用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展到社会各层面的个人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

### 四、信息成果应用

#### （一）应用于社会治理

信用产品使用对象主要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逐步将信用产品应用嵌入政府工作流程，在对社会行为主体（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进行管理、考核、评价和奖惩等社会治理时使用信用产品。

企业信息的应用：企业进行招投标、项目评审、行政许可、实施优惠补贴政策、各种评比等活动时使用。

社会组织信息的应用：社会组织进行招投标，以及对社会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级评估、年度检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优惠补贴政策、评先树优等活动时使用。

个人信息的应用：对农户进行惠农补贴等，在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关领域参考使用相关信息。

#### （二）应用于金融机构

使用对象主要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机构。主要用途：银行授信、发放贷款、签发承兑汇票、办理信用卡等，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账户，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业务等。

#### （三）其他方面的应用

推动信用产品在社会其他领域广泛使用。如企业间商业往来进行信用评价；依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制作信用评级产品等。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在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设立“兖州区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办事处”，受区政府委托履行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管理职能，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本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落实好本系统相关的信用体系建设，共同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各部门、单位要给予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区政府将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政

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对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严格奖惩，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兖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4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         |                 |     |                    |
|---------|-----------------|-----|--------------------|
| 组 长：董 波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高 强 | (区工商局局长)           |
| 副组长：曹广州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霍长恩 | (区质监局局长)           |
| 成 员：张文胜 | (区法院副院长)        | 盛玉锋 |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
| 刘全忠     | (区发改局局长)        | 赵红娟 | (区金融办主任)           |
| 韩春恒     | (区经信局局长)        | 赵 磊 |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
| 张维国     |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田 勇 |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
| 周广珍     | (区科技局局长)        | 白涛林 | (区国税局局长)           |
| 邵继臻     | (区公安局局长)        | 祝平安 | (区地税局局长)           |
| 王 健     | (区民政局局长)        | 张 俊 |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
| 徐志波     | (区财政局局长)        | 张 波 | (济宁银监分局兖州办事处主任)    |
| 乔瑞花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体领 |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
| 张东升     |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 李壮志 | (中国电信兖州区分公司总经理)    |
| 胡佳东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桂彬 | (中国移动济宁市兖州区分公司总经理) |
| 张士坤     | (区农业局局长)        | 陈 锋 | (中国联通济宁市兖州区分公司总经理) |
| 宋吉民     | (区商务局局长)        | 陈浩栋 | (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
| 薛 梅     | (区卫生局局长)        | 张庆文 | (兖州华润燃气公司总经理)      |
| 张 勇     | (区环保局局长)        |     |                    |
| 周生建     | (区住建局局长)        |     |                    |
| 刘 宁     | (区安监局局长)        |     |                    |
| 邱凯敏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张俊兼任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兖州支行纪检组长杨晓霞任办公室副主任。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郭明伟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干部待遇）。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4年6月

4日 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启动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李连习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王仁娜到实验高中、一中新校区考点检查2014年高考考前准备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区环保局调研指导工作。

△ 全区三夏生产、防汛工作、秸秆禁烧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连习、李勇出席。

6日 副省长季缙绮带领全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推进会与会人员一行来兖参观。济宁市领导梅永红、吴霁雯，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初建伟、王仁娜、朱前春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新光带领安全生产检查组到古城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国瑞陪同。

△ 由济宁市知识产权局、经信委、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调研组来兖就“知识产权导航传统装备制造业升级”课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区长王仁娜参加。

7日 国家水利部农水司司长王爱国带领第十督导组一行来兖检查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省水利厅副厅长曹金萍，济宁市副市长田志锋，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山东商会会长李斌来兖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政协副主席郭元强陪同。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天成万丰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带领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调研省运会场馆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大安、漕河、小孟等镇现场检查指导“三夏”生产工作。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居民养老保险、国家级农高区建设、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邱培友，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 全区畜禽疫病暨人畜共患病防控技术培训班开班仪式举行。副区长李连习出席会议并讲话。

12-13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带领督导组对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李勇陪同。

12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副书记王骁等区级领导出席。

△ 全区有序用电暨电力迎峰度夏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查指导工作。

16-17日 国家节能考核组来兖考核检查节能工作。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兖州军供站检查指导工作。

△ 全区老年体育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8日 省义务教育督导组来兖就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行督导评估。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驻济南铁（水）路军代处调研组来兖调研军供站工作情况。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

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济宁市政府第四督查组对我区落实国务院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19日 济宁市兖州农机工业集群发展现场会在兖召开。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省统计局副局长左振华率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全区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毛景卫，区人武部部长钱广元出席。

23日 济宁市 2014 年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兖州美尔佳 10 万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到翔宇化纤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副市长白山，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

曹广州、唐军陪同。

25日 全区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调度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主持会议。

26日 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27-28日 全区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等区委常委班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等出席。

27日 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通报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肥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成伟率领肥城市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工业经济发展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国瑞陪同。

△ 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改动员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

△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 EMBA 研修班开学典礼暨全区领导干部教育大讲堂举行。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徐继瑞，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6期  
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